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贝瑞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扬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3,666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9541%。

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,851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03%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3人，代表股份69,518,1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6043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,851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03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473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4%；反对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07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27%；反对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0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473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4%；反对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07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27%；反对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0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4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4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4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4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30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0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84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8%；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元勋律师、刘洋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